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800立方木
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04】

建设单位：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从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负责人：吉 祥

填 表 人：吉 祥

建设单位：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2312042

邮编：211614

地址：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2		
调试时间	202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13~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天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6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4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天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15 《关于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许可发【2021】8 号，2021 年 2 月 3 日）（见附件二）；</p> <p>16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备案登记表》（金湖县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12-320831-89-01-404497，2020 年 12 月 9 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位于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主要从事木板制造，年产 1800 立方米木板。

本次对木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计划按年工作 300 天，生产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无食宿。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设备表见表 2-2，原辅材料一览表 2-3，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间
1	干粉砂浆	1800 立方米	1800 立方米	2400

表 2-2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原木推台锯	1	1	/
2	带锯	1	1	/
3	双头锯	1	1	/
4	多片锯	1	1	/
5	原木开方机	1	1	/
6	边皮锯	1	1	/
7	清边锯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运输方式
1	原木	1900	1900	车辆运输

表二（续）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一层，长 25m，宽 20m，高 5m，主要为切割和锯板，储存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50m ³ /a	用水量 15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经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供电	年用电 5 万度	年用电 5 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颗粒物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 FQ1 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经 2m ³ 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档、绿化吸声后四周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置	边角料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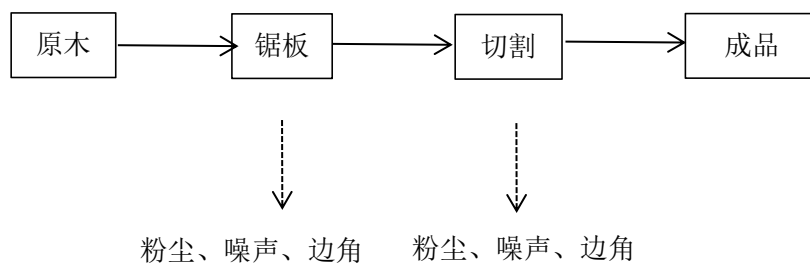
graph LR
    A[新鲜水 150] --> B[生活用水]
    B -.-> C[损耗 30]
    B -- 120 --> D[化粪池]
    D -- 120 --> E[堆肥还田]
    
```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木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锯板：原木经锯板机进行锯板，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切割：按照产品规格尺寸等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和边角料；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上述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3-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及措施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扩建		扩建	否
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否
规模	年产 1800 立方米木板		年产 1800 立方米木板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锯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将粉尘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锯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将粉尘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不外排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不外排	
	噪声	建筑隔声		
	固废	边角料	物资公司回收	
收集的粉尘		物资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不外排。

1) 废气

锯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将粉尘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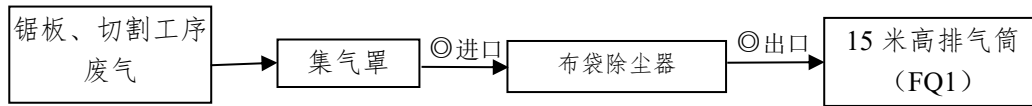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图 2-4 集气罩

表二（续）



图 2-5 废气处理设施及 15 米高排气筒 FQ1

表二（续）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

- （1）边角料：交由金湖县金正农作物秸秆专业合作社回收；
- （2）收集的粉尘：交由金湖县金正农作物秸秆专业合作社回收；
- （3）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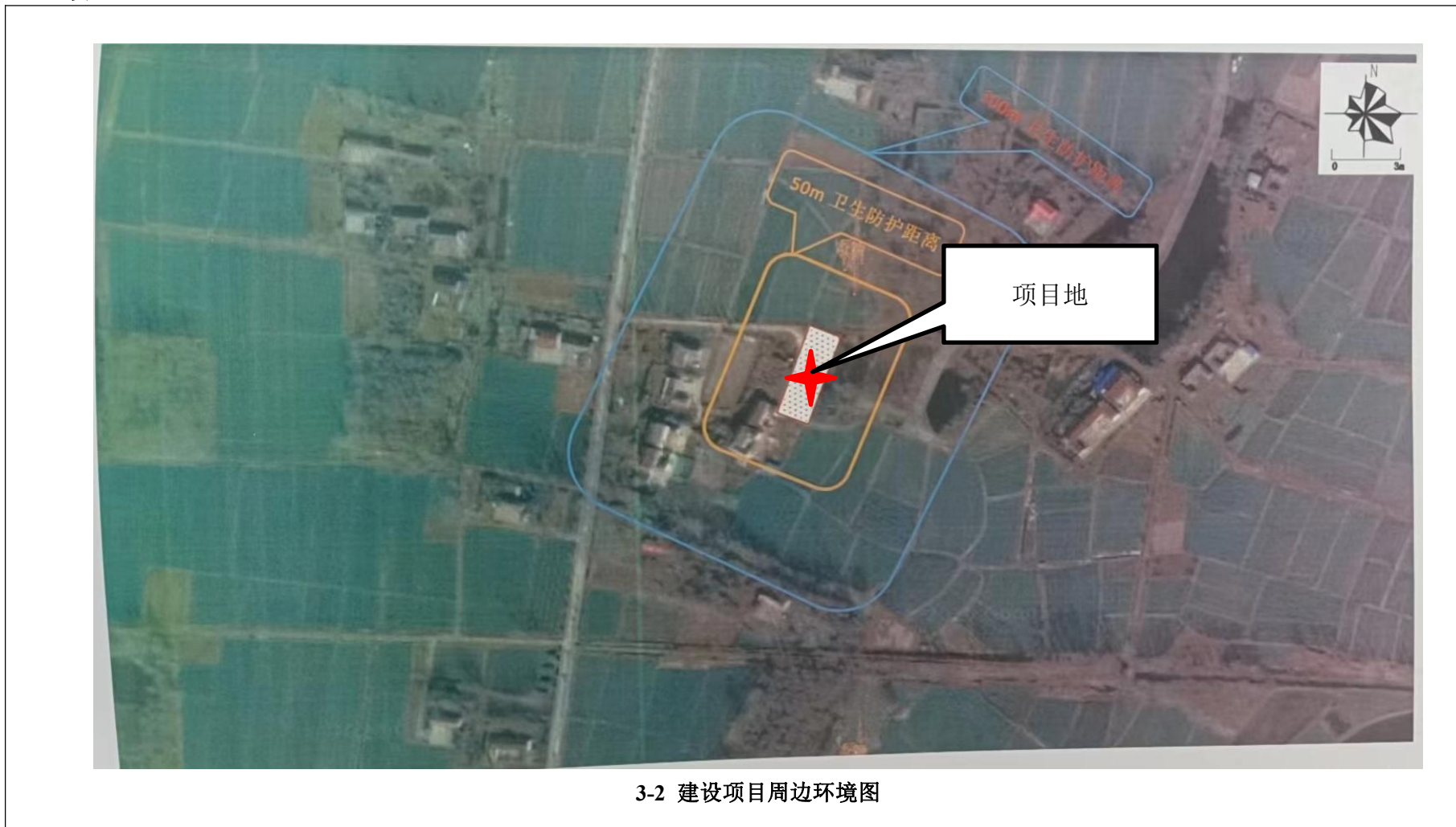
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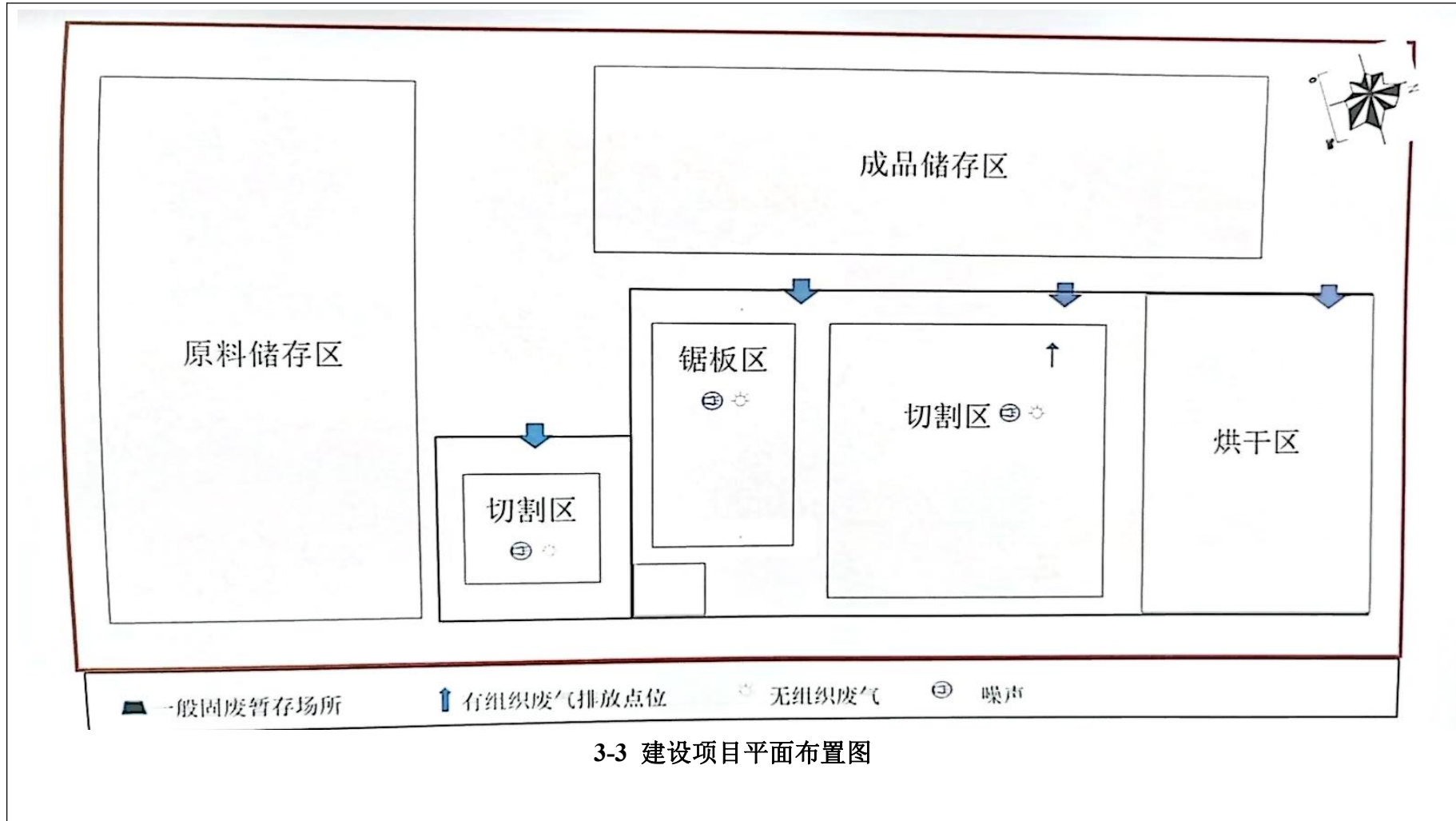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间断	经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堆肥还田，不外排	经项目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堆肥还田，不外排	/
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锯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将粉尘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锯板、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将粉尘收集后汇集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大气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周边环境
固体废物	边角料	锯板、切割	间断	物资公司回收	交由金湖县金正农作物秸秆专业合作社回收	零外排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物资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三（续）



表三（续）



表三（续）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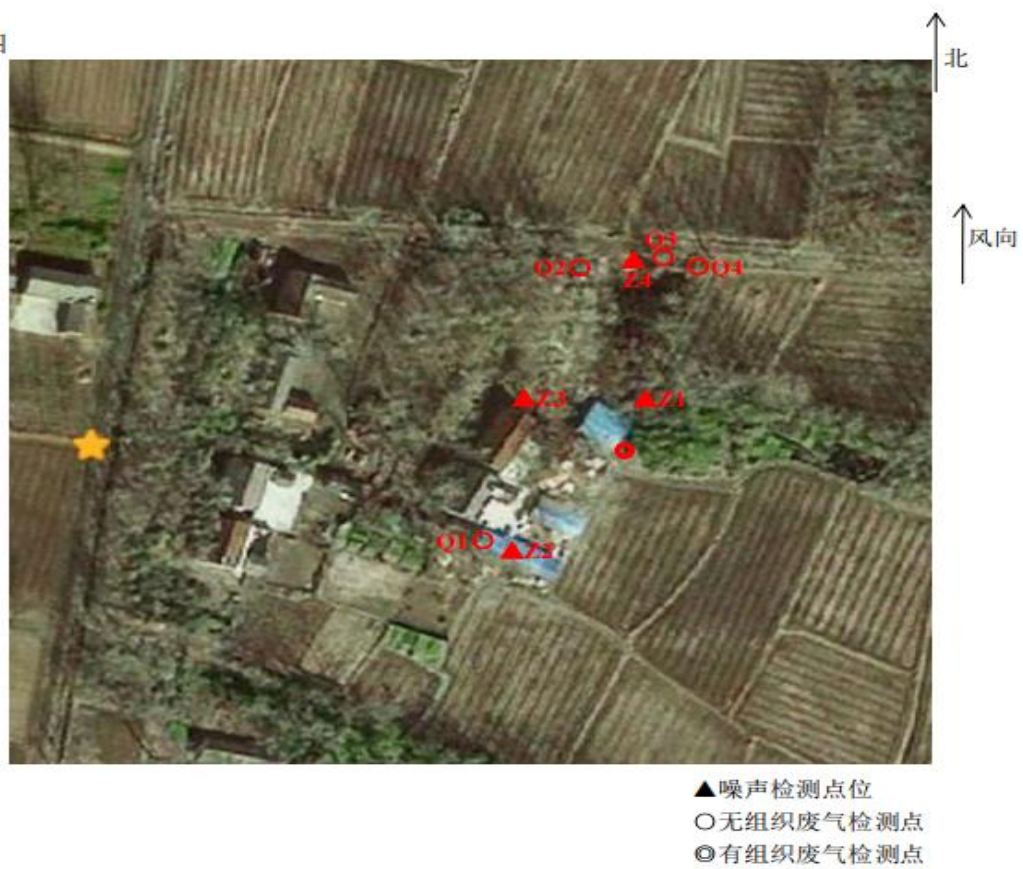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环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 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已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堆肥还田，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堆肥还田，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堆肥还田，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锯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锯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锯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收集粉尘和边角料交由金湖县金正农作物秸秆专业合作社回收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续）：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10	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已落实
11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已落实
1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18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颗粒物：0.0376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4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5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6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17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 代	LKHJ-A-120
		MH1200-16 代	LKHJ-A-229
			LKHJ-A-232
			LKHJ-A-234
	LKHJ-A-235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5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7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20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45
			LKHJ-A-21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6 月 13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6 月 14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锯板、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FQ1 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 次/小时, 3 小时/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1 次/小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	

表 6-3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其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800 立方米木板,设计日生产量为 6 立方米木板,实际产能为年产 1800 立方米木板。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立方/天)	监测期间产能 (立方/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木板	6	6.3	>75
2022 年 6 月 14 日		6	5.9	>75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13~14 日锯板、切割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3.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2~7-4。

表 7-2 锯板、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6 月 13 日	锯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2.2	21.7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26	0.126	/	/	/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	锯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1.3	21.4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9	0.132	/	/	/

表 7-3 锯板、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6 月 13 日	锯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3	2.3	3.5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145	0.0147	0.0220	0.5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6 月 14 日	锯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1	3.1	3.1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0756	0.0212	0.0212	0.5	达标

表 7-4 锯板、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锯板、切割工序废 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6 月 13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71
		处理效率（%）	87.1
	2022 年 6 月 14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3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43
		处理效率（%）	89.2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13~14 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5，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5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100.4	26.3	52.6	1.9	南
	第二次	晴	100.4	28.1	50.6	2.1	南
	第三次	晴	100.4	29.3	48.2	1.7	南
	第四次	晴	100.5	28.0	49.5	1.5	南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100.5	26.3	58.6	2.2	南
	第二次	晴	100.4	29.5	55.3	2.4	南
	第三次	晴	100.5	28.2	55.9	2.5	南
	第四次	晴	100.5	27.4	56.4	2.6	南

表 7-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6 月 13 日	颗粒物	①	0.056	0.093	0.130	0.111
		②	0.074	0.130	0.112	0.112
		③	0.056	0.112	0.093	0.112
		④	0.037	0.111	0.186	0.1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6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 年 6 月 14 日	颗粒物	①	0.037	0.129	0.092	0.148
		②	0.075	0.093	0.168	0.093
		③	0.056	0.111	0.149	0.111
		④	0.074	0.093	0.093	0.11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13~14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5.2dB(A)~5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1:00	58.4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11:06	55.5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11:12	56.6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11:18	55.2	60	合格	/
Z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 米	2022 年 6 月 14 日	9:04	58.1	60	合格	/
Z2	项目地南厂界外 1 米		9:10	56.5	60	合格	/
Z3	项目地西厂界外 1 米		9:17	57.1	60	合格	/
Z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 米		9:23	55.4	60	合格	/

6 月 13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6 月 14 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颗粒物：0.0376t/a。

（2）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157	0.0376	0.18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表七（续）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行政部门安排 1 人兼职负责。</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七（续）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		3	3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0.5	堆肥还田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		0.5	0.5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堆肥还田		1	1		
合计			6	6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6月13~14日锯板、切割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5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220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6月13~14日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0.1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2、噪声:2022年6月13~14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5.2dB(A)~5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				建设地点		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					
	建设单位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邮编		211614		联系电话		13952312042	
	行业类别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概算		106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1】8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环评单位		湖南天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0.0376	/	/	/	/	0.0376	0.18	/	+0.0376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建设项目投资备案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2-320831-89-01-404497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800立方木板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12-09	赋码部门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1	拟建成时间(年)	20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_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		
国标行业	木片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000m2, 利用自有厂房600m2, 购置原木推台锯(ZH-30)一台、带锯(MJ-3210)一台、双头锯(ZG-350SA2)一台、多片锯(LHJ-1002)一台、原木开方机(HF-40)一台、边皮锯(BPG-20)一台、清边锯(MJQ500-25-R1)一台; 工艺: 原木-锯板-切割-成品; 外购原材料: 原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不涉及国家、省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 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环保、节能(节水三同时)和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 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安全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 安全、环保、节能(节水)等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用地面积(公顷)	0.4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金湖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金湖县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831067649752G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陈从宽	手机号码	13952312042
电子邮箱	2675877049@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2-320831-89-01-404497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1〕8号

关于对金湖县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县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来的《金湖县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金南镇三车村四组二号建设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

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堆肥还田，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一根排气筒。

锯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8 吨。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



项目代码：2012-320831-89-01-40449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印发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立方木板，实际生产能力为 年产木板 1800 立方，全年运行 300 天，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立方/天)	监测期间产能 (立方/天)	生产负荷 (%)
2022 年 6 月 13 日	木板	6	6.3	>75
2022 年 6 月 14 日		6	5.9	>7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陆从宽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证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说明

我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0 立方木板，实际生产能力为 年产木板 1800 立方，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年排放量情况如下：

表 1 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锯板、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u>2400</u> 小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陈从宽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6 月

附件六：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边角烧火料、干木粉、工程板边条、杨木板边、水杉板边

买卖合同

甲方：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金湖县鑫顺木业有限公司（买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买卖合作过程的诚信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将 2020 年本厂生产加工下来的边角烧火料、干木粉、工程板边条、杨木板边、水杉板边，全年销售给乙方。

（二）合同执行时效：2020 年 元 月 20 日至 2021 年 元 月 31 日。

（三）经双方商定，甲方边角烧火料全年售价每吨为 元；干木粉每吨售价为 元；工程板边条每吨售价 元；杨木板边每吨售价 260 元；水杉板边每吨售价 180 元。

（四）交货地点：甲方场地内。甲方负责把货物装入包装物内，由乙方提供包装物。

（五）乙方应及时拖运甲方生产的边角烧火料、干木粉、工程板边条、杨木板边、水杉板边，每样最多不超过八吨，如果乙方不及时拖运影响甲方生产，甲方电话告知，24 小时内如乙方再有延误，每延误一次扣乙方 500 元违约金。

（六）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交甲方定金 叁 万元。

（七）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未经乙方同意将边角烧火料、干木粉、工程板边条、杨木板边、水杉板边，卖给其他第三方，如有违约，每卖一车，甲方赔偿乙方壹仟元违约金。

（八）甲方保证不人为掺混杂质和水到板边板皮内。

（九）货款结算时间：1 个月结算一次。

二、双方责任：

价格一经双方，双方不得在中途找借口涨价或降价。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以上条款或自行毁约，给未违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必须按合同押金额度双倍赔偿给未违约方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时间为双方约定的时间；双方合同期满，清货款押金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1 年 元 月 20 日

附件七：检测报告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测 报 告</h1>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00 立方木板项目
委托单位: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金湖鑫顺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车东路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952312042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欢、刘汉文、王冉冉、石如阳		
采样日期	2022.6.13-2022.6.14	分析日期	2022.6.13-2022.6.1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6-200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8		
备注	/		

编制人：湛梦蝶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核人：许亦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签发人：杨建红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FQ1 铝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257				
	废 气 参 数	烟温(℃)		26.3	26.3	25.8	26.1
		流速(m/s)		14.3	14.2	14.5	14.3
		烟气流量(m ³ /h)		6482	6408	6541	6477
		标干流量(Nm ³ /h)		5720	5655	5787	572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0	22.2	21.7	23.3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26	0.126	0.13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测（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FQ1 钢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257						
	废气 参 数	烟温(°C)		28	29	29		29	
		流速(m/s)		15.7	15.8	16.1		15.9	
		烟气流量 (m ³ /h)		7104	7151	7266		7174	
		标干流量 (Nm ³ /h)		6275	6294	6400		63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3	2.3		2.7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0	0.0145	0.0147		0.0171	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FQ1 锯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排气筒高度(m)		15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257				
	废气 参 数	烟温(℃)		25.2	25.2	25.5	25.3
		流速(m/s)		14.9	15.1	15.4	15.1
		烟气流量(m ³ /h)		6725	6849	6968	6847
		标干流量(Nm ³ /h)		5956	6066	6165	60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1.3	21.4	21.9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29	0.132	0.13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FQ1 锯板、 切割 工序 废气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排气筒高度(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m ²)		0.1257						
	废气 参数	烟温(℃)		27.3	27.5	28.0		27.6	
		流速(m/s)		16.8	17.2	17.1		17.0	
		烟气流量 (m ³ /h)		7614	7765	7750		7710	
		标干流量 (Nm ³ /h)		6746	6876	6853		68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1	3.1		2.1	20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¹	7.56×10 ⁻²	2.12×10 ⁻¹		1.43×10 ⁻¹	1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056
		第二次	0.074
		第三次	0.056
		第四次	0.037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093
		第二次	0.130
		第三次	0.112
		第四次	0.111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130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093
		第四次	0.186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111
		第二次	0.112
		第三次	0.112
		第四次	0.11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0.5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037
		第二次	0.075
		第三次	0.056
		第四次	0.074
	厂界下风向 Q2	第一次	0.129
		第二次	0.093
		第三次	0.111
		第四次	0.093
	厂界下风向 Q3	第一次	0.092
		第二次	0.168
		第三次	0.149
		第四次	0.093
	厂界下风向 Q4	第一次	0.148
		第二次	0.093
		第三次	0.111
		第四次	0.111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0.5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6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100.4	26.3	52.6	1.9	南
	第二次	晴	100.4	28.1	50.6	2.1	南
	第三次	晴	100.4	29.3	48.2	1.7	南
	第四次	晴	100.5	28.0	49.5	1.5	南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100.5	26.3	58.6	2.2	南
	第二次	晴	100.4	29.5	55.3	2.4	南
	第三次	晴	100.5	28.2	55.9	2.5	南
	第四次	晴	100.5	27.4	56.4	2.6	南

第 9 页 共 13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eq} (A)
2022 年 6 月 13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11:00	58.4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1:06	55.5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1:12	56.6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1:18	55.2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1m/s			
2022 年 6 月 14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04	58.1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9:10	56.5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9:17	57.1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9:23	55.4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2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附图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温湿度计	TES1360A	LKHJ-A-312	2022年10月17日	刘汉文 刘欢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2022年07月28日		
	空盒压力表	DYM3型	LKHJ-A-355	2022年08月30日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5代	LKHJ-A-120		2023年04月14日
			MH1200-16代	LKHJ-A-229		2022年10月27日
				LKHJ-A-232		2022年11月21日
				LKHJ-A-234		2022年10月27日
LKHJ-A-235	2022年11月15日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5	2023年04月06日	石如阳 王冉冉	
	风速风向仪	FR-HW	LKHJ-A-280	2022年07月28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7	2022年11月02日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LKHJ-A-320	2023年03月01日	刘汉文 刘欢 石如阳 王冉冉	
	空盒压力表	DYM3型	LKHJ-A-355	2022年08月30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045	2022年11月23日		
			LKHJ-A-210	2022年07月05日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3年03月08日	陆家风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396	2023年01月25日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2023年03月08日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WZZ-T2	LKHJ-A-353	2023年06月22日		

第 12 页 共 13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60061】号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颗粒物	12	/	/	2
总悬浮颗粒物	32	4	/	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6 月 13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6 月 14 日	93.8	93.8	0	

(以下空白)